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感应垃圾桶
10万套、洗菜篮1万个、挂篮10万个、刷头2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7152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n7c3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感应垃圾桶10万套、洗菜篮1万个、挂篮10万个、刷头2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A7T2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振锋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305101313819235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4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54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54个月	2018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10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1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1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3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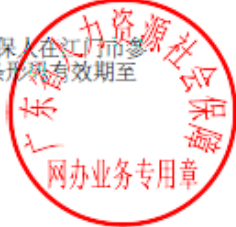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 江门市: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感应垃圾桶 10 万套、洗菜篮 1 万个、挂篮 10 万个、刷头 2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0705-04-01-762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16 座 2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5 分 2.053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8.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440705-04-01-762809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4.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关于审议〈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新会区人民政府 新府报〔2020〕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0〕84 号 2020 年 6 月 6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该园区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自动化包装设备制造、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根据规划，园区禁止引进以下产业： ①园区内禁止新建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专业电镀、发酵酿造项目。 ②不得引入高耗能、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不得引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④不得引入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⑤不得引入独立氰化项目、火法冶金项目、独立黄金选矿。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用水量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 20m 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符合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其中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Ⅳ水体标准。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相应行业	符合

	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产生噪声能达标排放。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由《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潮透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潮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建设。项目位于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项目生活用水执行用水定额先进值；建设单位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场地已硬化，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	符合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和地下水	
表4.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0（编码：YS4407053210060）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表5.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5231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	符合

		收处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能源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政策要求。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能源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工序设			

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政策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25375 号，本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td><td>符合</td></tr> <tr> <td>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7、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潮透河，水质控											

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潮透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8、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	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	符合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三、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拟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2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项目原料区、危废间设置于室内	符合
	3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四、与新会生态文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包装印刷行业推广应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和设备；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54 号）要求，全区重点企业要开展“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完成所有治理任务量；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16 座 201，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感应垃圾桶 10 万套、洗菜篮 1 万个、挂篮 10 万个、刷头 2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 199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1.03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9.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5 层，第 1 层 7.5 米，第 2 层至第 5 层 4 米，总高 23.5 米。第 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区、模具摆放区、液压油存放区；第 2 层主要包含植毛区、质检区、包装区、成品区；第 3 层主要包含办公区、原料区；第 4 层和第 5 层主要包含半成品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 3 层
	半成品区		用于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 4 层和第 5 层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 2 层
	液压油存放区		用于液压油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 1 层
依托工程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废水分别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位于各生产车间第 1 层和第 3 层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废水	冷却塔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重量
1	感应垃圾桶	万套/年	10	2 kg（其中塑料重量 1.5 kg）

2	洗菜篮	万个/年	1	500 g（其中塑料重量 500 g）
3	挂篮	万个/年	10	500 g（其中塑料重量 500 g）
4	刷头	万个/年	20	500g（其中塑料重量 225 g）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ABS 树脂（新料）	t/a	70	25 kg/袋	10	原料区
2	PP 树脂（新料）	t/a	180	25 kg/袋	20	原料区
3	电子配件	万套/年	10	散装	0.5	原料区
4	刷丝	t/a	1	25 kg/袋	0.2	原料区
5	金属手柄	万个/年	20	散装	1	原料区
6	液压油	t/a	0.44	220 kg/桶	0.22	原料区

ABS 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分解温度约 270℃。

PP 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 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约 370℃。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1	混料机	5	功率：12.5 kW
2	搅拌机	2	功率：11 kW
3	注塑机	7	168 吨
		4	128 吨
		1	218 吨
		4	268 吨
		7	320 吨
		2	400 吨
		1	680 吨
		1	880 吨

		1	1080 吨
4	破碎机	4	功率：84 kW
5	植毛机	8	功率：17.6 kW
6	空压机	3	功率：38 kW
7	包装线	3	功率：5 kW
8	冷却塔	2	循环水量：150 m ³ /h

注塑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共有 28 台注塑机，年工作时间 2400 h/a，平均每台注塑机塑料注射量为 4 kg/h，则 28 台注塑机的设计产能为 268.8 t/a，大于本项目塑料用量 250 t/a。因此，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与本项目产能相匹配。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5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14906 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500 m³/a。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控温。冷却塔循环水量 150 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工作时间为 2400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720000 m³/a，损耗水量为 14400 m³/a；每台冷却塔每年更换 1 次废水，每台冷却塔每次废水跟换量为 3 m³/次，则冷却塔废水更换量为 6 m³/a。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4406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排

放量为 6 m³/a。冷却塔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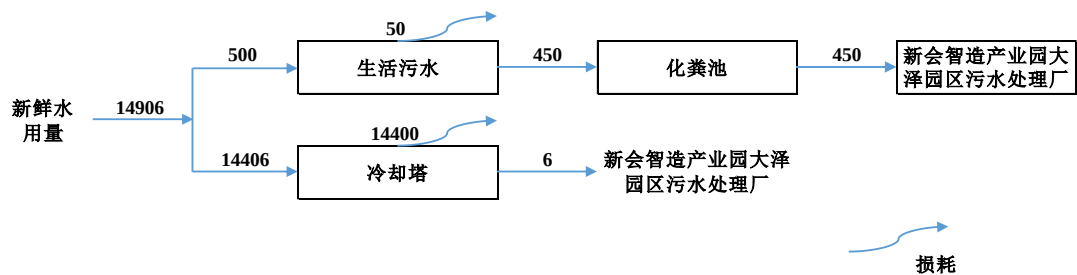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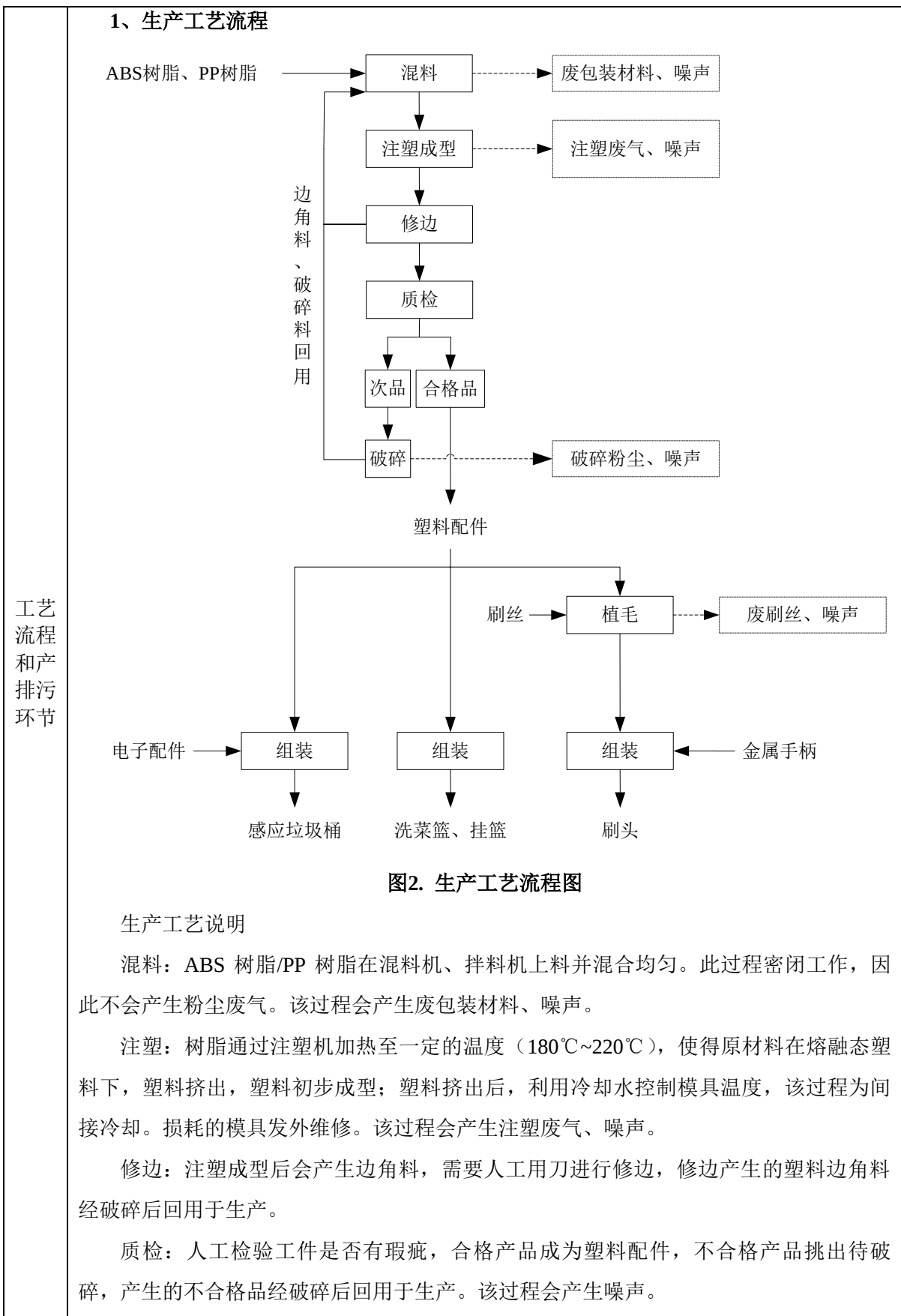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共 5 层，第 1 层 7.5 米，第 2 层至第 5 层 4 米，总高 23.5 米。第 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区、模具摆放区、液压油存放区；第 2 层主要包含植毛区、质检区、包装区、成品区；第 3 层主要包含办公区、原料区；第 4 层和第 5 层主要包含半成品区。项目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厂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可继续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噪声。 植毛：将刷丝通过植毛机植入塑料配件中，植毛过程中不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刷丝、噪声。 组装：项目共有 4 种产品，除洗菜篮和挂篮的组装工艺相同外，其余产品的组装工艺不同。①感应垃圾桶：利用人工将塑料配件和电子配件进行拼接组装。②洗菜篮、挂篮：利用人工将塑料配件进行拼接组装。③刷头：利用人工将植毛后的塑料配件与塑料配件及金属手柄进行拼接组装。 包装：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输送至成品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表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td></tr><tr><td>设备冷却</td><td>冷却塔废水</td><td>/</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td></tr><tr><td>破碎</td><td>破碎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原料拆封</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2">一般固体废物</td></tr><tr><td>植毛</td><td>废刷丝</td></tr><tr><td>设备保养</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r><tr><td>液压油拆封</td><td>废矿物油包装桶</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棉</td></tr><tr><td>设备保养</td><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设备冷却	冷却塔废水	/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植毛	废刷丝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拆封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设备冷却	冷却塔废水	/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植毛	废刷丝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拆封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但未投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14. 2022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ug/m ³ （CO：mg/m ³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6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86	1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20	35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90per）为 18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16.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江门市新会区已规划《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密切配合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继续通过城市专家团队，科学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台账。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按照《新会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级别大气污染状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响应，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压实镇（街）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项联动措施落实到位”。					
引用《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5243-H，该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侨城颐景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200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15.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侨城颐景园	-2717	3247	TSP	24 小时均值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西北	约 4200m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2.917237°，北纬 22.560741° 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16.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侨城颐景园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097-0.118	39.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潮透河，潮透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田金河干流的潮透水闸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17.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 目标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 及超标倍数
2023 年 4 月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田金河干流的潮透水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							

	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1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	275	165	220	25
较严者	6.0~9.0	275	165	220	25

2、废气：

(1)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	DA001，25 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分配 VOCs 总量 0.43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 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40%	产污系 数法	23000	4.89	0.113	0.27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23000	0.49	0.011	0.027	2400
		无组织		/	物料衡 算法	/	/	0.169	0.405	无	0%	物料衡 算法	/	/	0.169	0.405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 数法	/	/	0.004	0.001	无	0%	物料衡 算法	/	/	0.004	0.001	300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	/	/	0.675	/	/	/	/	/	/	0.432	/
			颗粒物	/	/	/	/	/	0.001	/	/	/	/	/	/	0.001	/

表2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 元	生产设 施	废气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1,3-丁二 烯、甲苯、乙苯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一般排放口 DA001

表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5	0.7	16.6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917029° ， 22.560576°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 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 1 次	

表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20℃左右，控制在塑料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ABS 树脂<250℃、PP 树脂<300℃）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废气（ABS 树脂在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但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源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ABS 树脂和 PP 树脂合计用量为 250 t/a，则注塑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675 t/a。

收集措施：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表 4.5-1 中的外部型集气设备中的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为 40%。本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 40%。

注塑机集气罩计算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距离取 0.2 m。

F——罩口面积，m²，F=Bh；罩口面积为 0.3*0.3=0.09 m²。

Vx——空气吸入风速，vx=0.25~2.5m/s。空气吸入风速取 0.5 m/s。

表26. 注塑机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表

位置	个数	罩口面积 (m²)	操作口与集 气罩之间的 距离(m)	空气吸入风 速(m/s)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注塑机	28	0.09	0.2	0.5	18522	23000

处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附录 B 计算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本项目 DA001 的排放浓度为 0.49 mg/m³，排气量为 23000 m³/h，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0.104 t/h，计算出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 kg/t 产品，未超出该标准表 5 的单

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 kg/t 产品。

②破碎粉尘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1%，项目本项目 ABS 树脂和 PP 树脂合计用量为 250 t/a，则破碎量为 2.5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 PET、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在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最大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 t/a。破碎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小时。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27.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0.113	4.89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

		BOD ₅ 、SS、氨氮	水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塔废水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917436°	22.560805°	0.045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中的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排放量为 6 m³/a。冷却塔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 生活污水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湾督（土名），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工程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厂设计规模为0.5 万m³/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COD_{Cr}和NH₃-N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尾水排至潮透河。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工程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50 m³/a（1.5 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新会智造产业
--	---

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0.5万m³/d，因此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0 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等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参考《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

表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值/dB（A）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厂房隔声	30	物料衡算法	50	2400
混料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4	30		50	240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厂房隔声	30		50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5	厂房隔声	30		55	2400
植毛	植毛机	植毛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5	厂房隔声	30		45	2400
包装	包装线	包装线	频发	生产经验	70	厂房隔声	30		4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5	厂房隔声	30		55	2400
设备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生产经验	85	厂房隔声	30		5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

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叠加背景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3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处(dB)	叠加后噪声值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降噪措施 降噪值/dB (A)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区	混料机	台	5	80	97.1	1	1	1	23	30.0	61.1	61.1	61.1	33.8
	搅拌机	台	2	80										
	注塑机	台	28	80										
	空压机	台	3	85										
	冷却塔	台	2	85										
破碎区	破碎机	台	4	85										
植毛区	植毛机	台	8	75	84.0	20	33	1	1	30	22.0	17.7	48.0	48.0
包装区	包装线	台	3	70	74.8	1	1	30	10	30	38.8	38.8	9.2	18.8
叠加值/dB (A)		/	/	/	/	/	/	/	/	/	61.1	61.1	61.3	48.2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噪声影响值，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环

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 5.3 节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7.5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7-07	生产经验	1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植毛	废刷丝		292-007-06	物料衡算法	0.01	/	/	
4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44	/	/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液压油拆封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4	/	/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683	/	/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5	/	/	
8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	

表37.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铁	矿物油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炭	有机物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棉	有机物	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棉	矿物油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	厂区内	5 m²	桶装	1 t	1 年
	废矿物油包装桶			桶装	0.1 t	1 年
	废活性炭			桶装	2 t	6 个月
	废过滤棉			桶装	0.1 t	1 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0.2 t	1 年

（2）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t/a。

②一般固体废物

a、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b、废刷丝

植毛过程会产生废刷丝，废刷丝约占刷丝用量的 1%，项目刷丝用量 1 t/a，则废刷丝的产生量为 0.01 t/a。

③危险废物

a、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的液压油定期更换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4 t/a。

b、废矿物油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2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44 t/a，产生废矿物油桶 2 个/a，则废液压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4 t/a。

c、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的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2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20%。废活性炭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9.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表	
------------------	--

排污口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t/a)	计算活性炭需求量 (t/a)	设计活性炭需求量 (t/a)	废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装填量 (t)	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装填量 (t)	废活性炭 (t/a)
DA001	0.243	1.215	1.22	6	0.203	0.407	2.683

d、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预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 t/a。

e、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手套和废弃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液压油、废液压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涂刷防渗地坪漆，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液压油存放区和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0.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leq 1\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液压油存放区、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leq 1\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液压油存放区和危废间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表 1, 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风险物质的成分	风险物质的成分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22	油类物质 100%	0.2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8
2	废液压油	0.44		0.44			0.000176
合计							0.00026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液压油存放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生产区、液压油存放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立 VOCs 管理台账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 ⑥危废间和液压油存放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塔废水	/	冷却塔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利嘉美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感应垃圾桶 10 万套、洗菜篮 1 万个、挂篮 10 万个、刷头 2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432	0	0.432	+0.432
	颗粒物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450	0	450	+450
		COD _{Cr} (t/a)	0	0	0.090	0	0.090	+0.090
		BOD ₅ (t/a)	0	0	0.053	0	0.053	+0.053
		SS (t/a)	0	0	0.047	0	0.047	+0.047
		氨氮 (t/a)	0	0	0.009	0	0.009	+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	0	0	7.5	0	7.5	+7.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1	0	1	+1
	废刷丝 (t/a)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t/a)	0	0	0	0.44	0	0.44	+0.44
	废矿物油包装桶 (t/a)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t/a)	0	0	0	2.683	0	2.683	+2.683
	废过滤棉 (t/a)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a)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